

敢亮剑 勇担当 促发展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检查。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效 严

办理源汇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我市首例检察机关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漯河市首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今年，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大胆探索、亮点纷呈，实现新跨越，其背后是该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该院公益诉讼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忠诚履行职责的生动写照。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该院在源汇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看护人”职责，共摸排发现各类公益诉讼线索50余件，立案45件，起诉3件，发出检察建议35件，所发检察建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物保护等方面，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

聚焦民生安全 敢亮剑

不久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我市首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

这是一起非法经营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朱某某、邹某某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源汇区空家郭镇某搅拌站内非法建设油罐，售卖来源不明的汽油，油品质量未经相关部门审核验收，且储存汽油的地点紧邻市区，未采取任何防滴漏措施和防火防爆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6月26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日前，源汇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朱某某、

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其间，该院公益诉讼部门介入案件办理。针对该案中朱某某、邹某某非法储存售卖汽油的情况，及时向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源汇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依据建议展开行动，对涉案的8个储存油罐依法拆除销毁处理，并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聚焦民生安全勇于亮剑，发挥监督职责，通过办案发现问题，发送建议堵塞安全隐患，这在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并不是个案。

日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我市部分快递物流企业未严格落实收件检视和寄件实名登记制度，致使涉案被告人将违禁物品运输到全国20多个省、市、地区。

因该案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关乎社会公共利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介入案件办理，及时了解案情。针对该案所暴露出的快递物流企业存在非法寄递的情况，该院及时向作为物流行业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市邮政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

市邮政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即展开排查，依据建议对相关涉案物流公司依法做出罚款、责令停止营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通过《关于加强快递行业禁限寄规定收寄快件的决定》。同时，对全市物流行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顿，共发现、解除安全隐患7处（项），先后立案调查处理多家企业，涉案金额达1.8万元。

容高度浓缩，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分别邀请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处长、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复议处副处长，就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理论及实务、行政复议与应诉基础知识进行专题授课。

培训班上，市司法局有关科室负责

聚焦生态保护 勇担当

“阴阳赵镇某村某板材厂沙石水泥等原料未覆盖，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且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违规生产作业，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环境……”4月底，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这样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情况。随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将查明的情况反馈至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并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该局接到检察建议后，责令涉案的某板材厂立即停业，并限期搬离设备。

人民群众是美好环境的直接受益者，也是保护环境的积极参与者。怎样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呢？

今年6月份，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一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18年4月，被告人王某甲、刘某、王某乙将源汇区李庄村村西的17棵树木买下。三人明知采伐树木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却在未办理的情况下，分三次将17棵树木采伐。经鉴定，被伐林木树种为杨树，构成滥伐林木罪。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三人滥伐林木的行为破坏了当地的生态资源环境，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便依法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新身份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在追究三名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判决三名被告人补种树木85株，并保证两年内成活率达到90%以上，或者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4250元，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经审理，法院对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支持。判决生效后，三名被告人已缴纳生态修复费用4250元，林业部门已用该款项补种了树木。

该案成功办理后，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以及新浪、搜狐等媒体纷纷对案件进行了宣传报道，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聚焦食药安全 勇作为

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多次开展专项活动，查处一批有典型意义的食品药品案件，形成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执法合力。

通过办案，该院查获源汇区某医院院长李某某销售假胶囊的犯罪行为，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药品生产销售行为的监管力度，全面排查药品风险安全隐患，并带出5起药品案件线索。

在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该院还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药品行业监督检查，通过联合排查，引导广大食品药品经营者高度重视药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了辖区药品安全风险。

聚焦公共利益 谋发展

“从前挺怕和检察院打交道，以为他们故意‘挑刺’，现在才知道，检察机关真正在维护公共利益，为社会公众谋福利。”在收到检察建议，进行相关整改后，某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感慨地说。

对此，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胡亚斌解释说，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职能分工不同，但维护公益的价值追求一致，都是为了帮助、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好公众根本利益。通过诉前程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有利于及时保护公益，而且可以用最小的司法资源获得最佳的办案效果。

今年，该院将三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员额检察官充实到公益诉讼岗位。为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和刑事案件办理部门形成同步介入、同步审查、同步办理、同步起诉的“四同步”机制，对于涉及公益诉讼领域的案件，刑事诉讼部门在案件受理的同时，将起诉意见书备案一份交予公益诉讼部门，办案人员提前介入进行阅卷，集体讨论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诉讼效率。同时，在办案中，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联系，注意倾听行政机关的意见。

该院办理一起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村民的法律讲解和安抚工作，避免引起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能，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要用好这把‘利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源汇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用公益诉讼助力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胡亚斌说，下一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密切联系相关部门，当好公共利益“看护人”，让公益诉讼成为保护公共利益的利器，并通过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地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做好法治工作的信心。“此次培训是‘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之一，既是一次提升业务能力的培训，也是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举措。”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局长张俊峰说。

张嘉怡

舞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县为民中心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宪法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同时结合生动鲜活的

案例，引导群众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此外，该院还充分运用网站、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地开展宪法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普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巩伟亚



12月6日，临颍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到县武警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向部队官兵赠送宪法读本、挂历及贴画。

范玉玲 摄



近日，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区人社局，在许慎中学附近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

张莉 摄

执行故事

百万执行款

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某和家属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弘扬正气”的锦旗送到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6年，黄某在临颍县承包一处工程，随后，多次从张某处借款用于工程建设。2018年9月30日，双方对账后，黄某出具一张108.7万元的借条，借款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偿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讨要未果，便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

依法判决黄某偿还张某借款108.7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黄某始终不肯履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黄某送达了执行相关手续，通过网络查询了黄某的银行存款、房产和车辆情况，对其银行账户和房产进行查封。随后，执行法官对黄某进行耐心的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和解，黄某同意履行判决义务。日前，随着最后一笔执行款转至申请人账户，该案顺利执结。

王涛 赵现伟

失信以后

“我已经把赔偿款支付完毕了，把我的失信、限高解除了吧……”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唐某某的电话。

原来，2018年9月，李某、张某、温某、李某某乘坐唐某某驾驶的车辆出行，后因唐某某驾驶不当，发生交通事故。经郾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唐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某、张某、温某、李某某191375.5元。判决书生效后，唐某某未按生效的法律

文书履行，故原告李某、张某、温某、李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唐某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并多次电话与其沟通，唐某某仍拒不履行义务。于是，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唐某某送达了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决定书。唐某某得知后主动向申请人达成和解，一次性履行150000元，后得到申请人谅解，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孙帅

侦破故事

隐匿三年终落网

“我叫韩某恩，辽宁大连人……”12月4日下午，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民警对位于大刘镇的一个工区进行安全检查时，一名有东北口音的中年男子神态慌张，提供不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民警迅速警觉，进一步搜集该男子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

经核查，民警发现该男子疑似逃犯韩某杰，于是，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身份情况。

“三年前，我携款逃跑后，隐姓埋名辗转山西、四川等多省市。半年

前来到漯河务工，韩某恩是我兄长的名字……”经过民警与其近一小时斗智斗勇的谈话，该男子终于承认其真实身份是逃犯韩某杰。

经查，韩某杰，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在辽宁省大连泰和混凝土制造公司担任销售经理期间，席卷一笔近30万元的销售款潜逃。2016年12月7日，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接到报案，经调查后对韩某杰立案追逃。三年来，韩某杰辗转多地东躲西藏、冒名隐匿，最终在我市落网归案。

夏学文

我市举办法制审核暨行政复议专题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高法治队伍推进法治建设的素质和能力，12月5日至6日，我市举办法制审核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题培训班，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分管领导和市直及驻漯43个单位法治工作人员150余人参加培训。

据悉，此次培训“两班合一”，内

情报信息机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

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因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有关部门对于在本法第三章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的要求，及时提供。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